

## 中壢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1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三)							111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九年級	/	社會	/	數學	/	藝文	國文	/	自然	/	英語	/	健體	綜合
<b>試場規則</b>	<p>一、同學請攜帶<u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u> 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 <b>十分之一</b>（依本校定期考試場規則第壹項第十條辦理）。</p> <p>二、考試前請將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</p> <p>三、同學如持有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科成績扣 <b>5 分</b>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須於<u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u>。</p> <p>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</p> <p>六、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u></p> <p>七、<b>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</b>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p> <p>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中壢國中定期考試場規則。</p>													
<b>說明</b>	<p>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</p> <p>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</p> <p>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<u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u>。</p> <p>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</p> <p>五、<u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</u>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</p>													

**※請張貼於公佈欄※**

## 中壢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 (歷史) (地理) (公民)	綜合	藝文	健體
九年級	一至六冊	B1~B6 全	會考範圍	理化： 第三冊~ 第六冊  地科： 九年級範圍全	歷： 一至六冊全 地： 一至六冊全 公： 一至六冊全	全冊	音樂： 全冊  美術： 第一、二課  表藝： 第九、十課	健教： P4-61  體育： 4-1.4-2. 5-2.6-4